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證券代號：0008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由KORVAC所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不可換股票據
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發表之公佈(「一月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一月份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意。

董事會謹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Korvac、Holdco及原有股東就認購事項而訂立該協議。如一月份公佈所披露，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大部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相同。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其中五名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和丘鉅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國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